更新日:2024.09.01

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二樓(禮堂)借用場地申請表

室中川尤里月少牛嗰利服纷中心 二偿 (恒星) 旧用场地中胡衣					
借用單位:			借用事由:		
借用日期:			預估人數:		
申請人:			申請人手機/電話:		
佈置時間:			Email:		
場地別	借用人數	每場次維護費	上午場 08-12	下午場 13-17	晚上場 17-21
二樓禮堂	300-800	15000 元			
場地維護費:			彩排時間:		
※租借本中心場地,應依據「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要點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 ※租借時間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,超出一小時加收另一場次費用。 ※彩排、佈置及撤場不開放冷氣,如要使用冷氣設備需另繳交額外冷氣費,費用每一場次收取,未滿四 小時以四小時計算,超出一小時加收另一場次費用。					

※額外冷氣費每場次 2,000 元。

借用物品 □桌子 □椅子 □POP 架 □延長線 □其他_____

借用場地注意事項:【請借用單位務必配合】

- ★場地使用或佈置前,請至1樓服務台押證件(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工作證)擇一即可。
- ★借用單位請於借用日期前一星期填妥借用場地申請表,並<mark>連同活動計劃書與紙本函文</mark>(寄)交至臺中市 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1樓服務台(請於借用日期一周前繳費)。
- ★本中心提供 POP 架,張貼 DM、海報等 (玻璃禁止貼海報),請至服務台登記數量。全館禁止使用雙面膠、黏土、膠帶,請使用無痕膠帶。使用完請物歸原位,並告知服務台人員點收。
- ★本中心桌子、椅子及相關設施設備...等,請愛惜使用,如有毀損、破壞,借用單位應照價賠償。
- ★活動人員之安全維護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- ★本場地禁止使用鑼、鼓等大型樂器,並嚴禁使用瓦斯鳴笛,音量不得超過 70 分貝。
- **★**玄關軟木板佈置海報,使用圖釘、大頭針 (禁止使用釘槍、訂書針) 結束後將佈置物品清除乾淨。
- ★舞台上地板及地面如有貼定位地線,活動結束後需清除乾淨。
- ★借用單位請自行準備垃圾袋,活動結束後,垃圾(含廁所)、廚餘、資源回收請自行帶走處理。
- ★舞台布幕嚴禁任何釘、針類,請用長尾夾佈置,結束請小心拔除,若毀損應照價賠償。
- ★活動結束,請將場地恢復原樣,地板清掃乾淨(含廁所),桌椅歸位放整齊後,請至服務台告知, 並協同服務台人員巡視場地點收無誤後歸還證件。(椅子同顏色一車 20 張)
- ★佈置時間:(星期二至五)早上8-12,下午14:30-17(12-14:30 嚴禁場佈)。
- ★佈置不開冷氣,活動前 30 分鐘開冷氣,活動結束請告知服務台人員關閉冷氣。
- ★假日活動請於 16:50 徹場完畢。
- ★承辦活動之工作人員汽、機車停放 B1 停車場者,請持函文或工作證至服務台消磁。
- ★請借用單位宣導參與活動之民眾需自行尋找週邊停車場停車。
- **★**未依規定配合,不再借用。

※請詳閱場地借用注意事項

※依據行政院 112 年訂定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,於學校、各公務機關之對外場地租借使用規定,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